

山亭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定点保险、定点加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征集人：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山东滕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要求	21
第四章	项目说明	28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格式	45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亭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6000202402000118

项目名称：山亭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征集文件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定点维修服务	1	详见征集文件	0
B	定点保险服务	1	详见征集文件	0
C	定点加油服务	1	详见征集文件	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库[2004]18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财库[2006]090《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在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鲁财库〔2007〕32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枣财采〔2023〕1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A 包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③B 包定点保险服务：供应商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保险特殊行业，只允许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等）参与投标；如为分支机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授权文件；

④C 包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项目属于石油石化特殊行业，只允许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等）参与投标，如为分支机构，须提供自身或上级公司的上述证书；所报产品和服务应符合相关行业许可证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具备 92 号、95 号汽油和 0 号、-10 号柴油等油品种类齐全，保证供应；

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的竞争。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获取征集文件。

3.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报名时的资格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网上递交：①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投标系统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特殊情况除外）；②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632-8252190；③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请各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认真学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接收异议的部门及联系人：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刘主任、0632-8811413；山东滕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宗经理、0632-5820019。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亭区府前路 13 号

联系方式：0632-881141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滕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滕州市拓展大厦北楼四层西区

联系方式：0632-5820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经理 联系方式：0632-5820019 电子邮件：sdtxzbd1@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山亭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406000202402000118
2	征集人	名称：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632-8811413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滕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宗经理 联系方式：0632-5820019 电子邮件：sdtxzbd1@163.com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山亭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分为三个包进行采购：A包为定点维修服务；B包为定点保险服务；C包为定点加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5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服务对象	枣庄市山亭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8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由各单位与定点服务商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未按照要求提交结算票据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库[2004]18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财库[2006]090《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在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鲁财库（2007）32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枣财采（2023）1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②A 包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p> <p>③B 包定点保险服务：供应商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保险特殊行业，只允许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等）参与投标；如为分支机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授权文件；</p> <p>④C 包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项目属于石油石化特殊行业，只允许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等）参与投标，如为分支机构，须提供自身或上级公司的上述证书；所报产品和服务应符合相关行业许可证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具备 92 号、95 号汽油和 0 号、-10 号柴油等油品种类齐全，保证供应；</p> <p>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的竞争。</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10	资格审查资料	<p>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 A 包定点维修服务：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p> <p>5. B 包定点保险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如为分支机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授权文件）；</p> <p>6. C 包定点加油服务：《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为分支机构，须提供自身或上级公司的上述证书）。</p> <p>备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信誉加分项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全部体现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投标系统内，逾期不再接收；以上证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资格被否决。</p>
1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的部位必须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系统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p>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投标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2. 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632-8252190。</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按“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说明编制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枣庄新点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保存。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来解密。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 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p> <p>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632-3168032。</p>
13	不见面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p>1. 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代理)及时阅读并了解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p> <p>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本项目签到和参加线上开标会议。</p> <p>3. 供应商应提前调试好电脑，保证网络顺畅，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全程负责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系数抽取(如项目需要)、唱标内容的签认、异议的提出、签章、以及线上配合评委答疑等工作。</p> <p>备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进行或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系统上传所有资格证明或加分或技术能力证明等资料须清晰可辨，因供应商自身原有未能体现引起的风险自付。</p>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p>
15	服务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境内(包括但不限于)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供应商出席需携带的资料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本项目签到和参加线上开标会议。</p> <p>备注：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任何资料，也无需派人参加线下开标会议。未按上述规定操作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9	代理服务费	每家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000 元。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的单数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22	评审方法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1.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p> <p>4. 若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征集。</p>
23	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和数量	<p>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p> <p>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每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M家入围供应商：</p> <p>A包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入围数量： 当$N < 10$时，$M = 80\%N$，且M向下取整数（N为参与投标的实际合格供应商数量）；当$N \geq 10$时，则M为固定值8。若入围供应商不足8家时，以满足资格条件和技术实质性响应要求并按评审方法确定的供应商为实际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p> <p>B包定点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数量： 当$N < 10$时，$M = 80\%N$，且M向下取整数（N为参与投标的实际合格供应商数量）；当$N \geq 10$时，则M为固定值8。若入围供应商不足8家时，以满足资格条件和技术实质性响应要求并按评审方法确定的供应商为实际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p> <p>C包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入围数量： 当$N < 5$时，$M = 80\%N$，且M向下取整数（N为参与投标的实际合格供应商数量）；当$N \geq 5$时，则M为固定值4。若入围供应商不足4家时，以满足资格条件和技术实质性响应要求并按评审方法确定的供应商为实际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p>

		2. 每包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前 M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排名前 M 名的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依法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入围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单位作为入围单位并签订框架协议。未阐明事宜详见征集文件。
2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征集	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要求”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6	控制价/最高限价	A 包定点维修服务：工时单价不得高于 40 元/工时，配件加价率不得高于 2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B 包定点保险服务：采取综合自主定价系数报价方式，依据银保监规（2022）23 号、鲁保协（2023）63 号文件精神要求，综合自主定价系数不得超过 1.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C 包定点加油服务：各供应商在国家行业挂牌价的基础上实行折扣率评比的办法，折扣率不得高于 97%，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	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8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入围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征集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定标后，征集人有可能对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征集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入围后签订框架协议时，发现入围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等违法违规行为，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入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接收异议的部门及联系人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刘主任、0632-8811413 山东滕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宗经理、0632-5820019
30	纸质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开标现场无需提供，但入围单位需在入围后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前，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以 A4 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自编目录、页码，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及 2 份电子版 U 盘形式投标文件（每份包含系统加密版、不加密版及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内容应与电子投标系统后台上传的文件相一致，实际根据投标系统格式拟定）。
31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滕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入围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5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的专家或征集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以确定入围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3. 踏勘现场

3.1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2 供应商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报价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须规定时间内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报名且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投标系统工具上传对应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

5.4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5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6 征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征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框架协议，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基础资料提供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征集文件

9. 征集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仔细检查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项目说明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报价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提出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澄清的问题，而对征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10.2 无论是征集人需要主动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征集文件做出澄清，都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予以澄清，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做出变更的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11. 解释权

本次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征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 响应文件由商务和技术两部分组成，商务和技术部分应按下列内容顺序进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结合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制作。

12.3 商务部分

12.3.1 商务部分目录

12.3.2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1）

12.3.3 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须就包中的所有内容编制报价，并列明明细，含分项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及设备费用明细表（格式见附件2）。

12.3.4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4）

12.3.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12.3.6 供应商上三年度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系指供应商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服务经历；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为准，供应商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合同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件6）

12.3.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2.3.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提供，格式见附件7）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报价时提供，格式见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格式见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格式见附件11）、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格式见附件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3）、信用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1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格式见附件15）。

12.3.7.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带二维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3.7.2.1 供应商若有需提供在山东省内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提供办事机构固定电话）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合作售后服务机构的还须提供合作售后服务协议原件。

12.3.7.3 供应商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近期资信证明。

12.3.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如在入围后的考察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虚假资料，征集人有权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废除其入围资格）。

※(上述证明材料包括所有的资格文件、证件(含身份证)、加分资料,业绩文件及相关荣誉证书(若有)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放入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未放入电子投标系统内的证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公章的,则需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4 技术部分

12.4.1 技术部分目录

12.4.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9)

12.4.3 服务方案(结合各包评审标准和要求自行拟定)

12.4.4 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

12.4.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资料,可在响应文件中给出清单(不限于仪器设备或耗材清单,格式自拟)。

12.5 电子版响应文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现场解密后唱标(特殊情况除外)。

13. 报价说明

13.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征集文件、各自情况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采购范围内所有车辆服务定点相关的人工、所需耗材及相关用品、交通、保险费、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征集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3.2 本次采购过程中,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仅有一次报价机会;各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本次采购只允许各供应商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委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3.4 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标委员会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投标的处理。

13.6 供应商所投服务方案必须符合征集文件第三章所列技术要求中的主要需求,凡供应商所投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文件要求确定。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3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相悖），自编目录及页码。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系统中电子响应文件按照要求部分加盖电子签章。

14.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征集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服务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征集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部分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4.8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部分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按“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说明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②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③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632-316803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标记

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签章的，则需进行电子签章；其他需要上传资料扫描件的则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已提交的文件不予退回，未提交的文件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地点。

1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迟交的响应文件

截止投标报价时间，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同时还应标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本项目签到和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20.2 开标程序

- (1) 进入枣庄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2) 供应商签到及公布供应商
- (3) 展示响应文件递交状态及文件启封

- (4) 解密响应文件
- (5)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 (6) 系数抽取（如项目需要）
- (7) 唱标
- (8) 异议及签章确认
- (9) 开标结束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括开标会议时的全部内容。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1.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1.2 未按本章第 15 款要求标记的；

21.1.3 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1.2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的专家或征集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2.2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或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协议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1.1 供应商未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系统上传工具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出现问题的情况除外）；

24.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4.1.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4.1.4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24.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合同协议内容、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2.1 在商务评议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24.2.1.1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期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4.2.1.2 供应商报价超出征集人最高限价，征集人不能接受的；

24.2.1.3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24.2.1.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4.2.1.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2.1.6 公开唱标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1.7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24.2.1.8 妨碍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1.9 供应商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4.2.1.10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24.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4.2.2 在技术评议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24.2.2.1 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主要参数与一般参数的界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4.2.2.2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或最高项数（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的；

24.2.2.3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或没有相关技术支持说明的；

24.2.2.4 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方案或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4.2.2.5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4.3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4.3.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3.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24.3.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一致的；

24.3.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4.3.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3.6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24.3.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5.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5.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六、合同的授予

26.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征集文件要求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27. 征集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协议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征集人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28. 入围通知书

28.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

28.2 入围通知书将是合同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框架协议

29.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双方不得再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付费标准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服务。

29.2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服务内容，不得将入围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0. 代理服务费

每家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000 元。

31. 质疑与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问题，重复提出不予接收。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要求

一、评审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评审打分各项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响应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审标准和细则

A 包定点维修服务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工时单价(10分):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工时单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0分
		配件加价率(10分):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配件加价率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工作流程、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跟踪服务回访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1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5分
	经营场所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接待室、停车场、生产厂房、维修工位布置(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结构分布、面积、设施、实景图片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1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5分
	基础设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用设备、检测设备、仪表工具、通用设备等设施情况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1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5分
	团队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0分

	责任及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种事项的责任方案及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0分
商务部分 (15分)	专业设备配备	供应商具有汽车诊断仪、电控系统检测设备、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制动检测台等设备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 备注：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体现以上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分
	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的维修人员（机修、钣金、喷漆等工种），具备中级技术等级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等级证书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5分。 注：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体现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及以来（以合同协议签署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备注：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体现签订主体为供应商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分
总分		100分	

B 包定点保险服务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采取综合自主定价系数报价方式，依据银保监规（2022）23号、鲁保协（2023）63号文件精神要求，综合自主定价系数不超过1.0。 按照综合自主定价系数低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综合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0分
技术部分 (75分)	服务方案、内容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建议、工作计划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3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3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培训和增值服务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3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保密措	15分

		<p>施等：包括机构是否健全，档案管理，案件处理流程，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3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服务：包括服务流程、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3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设机构设置配备情况及管理制度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0分
	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应急处理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0分
	理赔服务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保理赔程序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队伍建设方案：包括服务队伍、服务响应时间及投诉程序是否迅速合理，制定快速查勘制度且在全国范围内车辆出险，接到客户报案并要求保险公司赶赴事故现场，承诺市范围内可快捷迅速的赶到现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时限方案：包括限时办结、有专人负责及具备24小时电话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周期：包括理赔时间、结案周期、结案效率并提供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25分
	网点布局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营业网点分布、客户服务（专人理赔人员）队伍及设备情况，报案响应时间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分
	与定点维修机构的结算	参保车辆与定点维修机构即时结算后，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方案：包括按照车辆保险总额控制办法和结算有关规定，对发生的大额维修费用，提供的审核拨付方案、办法，保证赔付费用尽快到位等情况进行综合	5分

		评审：满分为 5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岗位配备的员工数量、工作分配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5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 分
商务部分 (5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来（以合同协议签署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体现签订主体为供应商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总分		100 分	

C 包定点加油服务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0 分
技术部分 (75 分)	油品及加油设备质量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品质量情况：包括油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油品是否齐全、燃油技术指标说明和油质检验报告情况、具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正规供货渠道、油品质量保证措施、油品存储期间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2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加油设备：包括软硬件服务设施、智能化管理系统、网络硬件配备、软硬件优势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8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0 分
	加油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天 24 小时为机动车加油服务保障措施、准确计量保障措施、燃油价格保障措施、各类应急处理措施情况、其他加油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2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0 分
	网点分布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加油站网点分布情况：包括分布地点（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等情况）、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4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4 分
	安全生产	根据供应商所属的经营场所设施条件及防火安全管理标准情况：包括硬件设施及防火设施配备，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管理组和	14 分

		责任人，应对火灾、爆炸、泄漏、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4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7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表述不完整不全面或表述模糊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7 分
商务部分 (5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来（以合同协议签署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体现签订主体为供应商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总分		100 分	

四、政策加分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若允许）；指生产厂家，若为代理商的须同时具有）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注意：供应商须在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格式见附件 10），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 财库（2019）9 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国家强制节能认证的除外）：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 号）及鲁财采（2019）39 号规定：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综合评分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根据所投产品同一合同协议包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协议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给予 5 分的加分，且最高不超过 5 分；

计算公式如下：环保节能产品加分=（环保+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5。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同一合同协议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扣除只对属于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若同一合同协议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予扣除。)

注：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代理经销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官网以国家最新品目清单截图及环境和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附件3)，属于范围之内且在有效期之内，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评审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进行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定标

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每包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业绩优劣排序。具体情况如下：

2.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每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M 家入围供应商：

A 包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入围数量：

当 $N < 10$ 时， $M = 80\%N$ ，且 M 向下取整数 (N 为参与投标的实际合格供应商数量)；当 $N \geq 10$ 时，则 M 为固定值 8。若入围供应商不足 8 家时，以满足资格条件和技术实质性响应要求并按评审方法确定的供应商为实际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B 包定点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数量：

当 $N < 10$ 时， $M = 80\%N$ ，且 M 向下取整数 (N 为参与投标的实际合格供应商数量)；当 $N \geq 10$ 时，则 M 为固定值 8。若入围供应商不足 8 家时，以满足资格条件和技术实质性响应要求并按评审方法确定的供应商为实际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C 包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入围数量：

当 $N < 5$ 时， $M = 80\%N$ ，且 M 向下取整数 (N 为参与投标的实际合格供应商数量)；当 $N \geq 5$ 时，则 M 为固定值 4。若入围供应商不足 4 家时，以满足资格条件和技术实质性响应要求并按评审方法确定的供应商为实际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3. 每包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前 M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排名前 M 名的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依法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入围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单位作为入围单位并签订框架协议。

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5. 若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征集。

6.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征集文件、各自情况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采购范围内所有车辆服务定点相关的人工、所需耗材及相关用品、交通、保险费、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征集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部分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部分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4. 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见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二、项目概况

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管理工作，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拟对山亭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确定（三定点）服务单位。

2. 本项目为山亭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分为三个包进行采购：A包为定点维修服务；B包为定点保险服务；C包为定点加油服务。

3. 控制价/最高限价

A包定点维修服务：工时单价不得高于40元/工时，配件加价率不得高于2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B包定点保险服务：采取综合自主定价系数报价方式，依据银保监规〔2022〕23号、鲁保协〔2023〕63号文件精神要求，综合自主定价系数不得超过1.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C包定点加油服务：各供应商在国家行业挂牌价的基础上实行折扣率评比的办法，折扣率不得高于97%，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入围后征集人不保证所有入围供应商形成平均业务量，具体业务量由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依据车辆维修、保险、加油等任务需求及供应商服务状况、服务质量情况自主选择。

三、项目要求

A 包定点维修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维修经营场地，有足够的维修人员，各工种技工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2. 供应商须具有专业服务团队及技术力量。

① 供应商须成立车辆维修定点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② 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须包含团队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涂漆（车身涂装）人员、联系人等。从业人员资格条件应符合 GB/T 21338 的规定，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维修质量检验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还应配备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人员和涂漆人员、其他岗位从业人员。允许一人二岗，可兼任一职。

③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列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手机等信息，便于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与其进行联络。

④ 定点服务期内，供应商定点服务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人员调离等合理原因确需调整的，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进行更新调整。

3. 供应商应根据所服务的车辆运行特点，提供昼夜维修服务。供应商设立的服务团队须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服务响应时间须保证接到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要求后即时响应，并满足 30 分钟内抵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4.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二）服务要求

1. 在维修生产中应遵守和执行下列国家和地方法规和标准，以保证维修质量。

① 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有关规定。

② 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允许噪声及测量方法和汽、柴油车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

③ 交通部及省、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条件）。

④ 机动车维修在国标、部标、地方标准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项目，应参照原车生产厂家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⑤ 山东省发布的《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定点维修管理规范》。

2. 供应商须自觉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征集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3. 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汽车配件、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产品质量。

4. 确定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须及时通知征集人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供应商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及出现的一切责任，均自行承担。供应商中标后，及时注册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5.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规定的作业车辆维修流程进行车辆维修，维修结束后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

6. 供应商应为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提供维修前咨询服务。

7. 维修项目质量保证期以供应商的有效承诺为准。

8. 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及时无偿返修，在接到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3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

9. 供应商必须建立“自检、互检、专检”制度。对维修的车辆实行自进厂签订协议、派工作业、过程检验、装配、整车检测到合格出厂等全过程质量负责制。

10. 供应商应在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车辆在外抛锚时，提供24小时应急救援服务。

11. 供应商应提供节假日、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迎检保障任务等应急状况时的解决方案。

12. 供应商不得使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配件，不得少修多收、质价不符、擅自提高工时单价、多摊工时。

13. 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使用原厂配件或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不得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与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约定处理。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14. 单位管理：

① 供应商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每月维修费用。

② 供应商更换负责人或联系人，应及时向征集人备案。

③ 征集人将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有车辆维修单位投诉或不按协议规定违规操作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定点资格。

（三）服务费用支付

1. 供应商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提供押金、抵押等。

2.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维修、后结算的方式。

3. 维修工时定额请参照“山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2006年1月版）”。

（四）安全生产要求

1. 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2. 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3.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4. 维修车间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5. 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要求

1. 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以下简称“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3. 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应设有通风设备。

（六）其它要求

1. 征集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供应商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2. 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征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

①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供应商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定点维修价格提高的；

②供应商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③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④维修有效期内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5次以上（含5次）；

⑤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3. 征集人保留核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投报资料真伪的权利。如经查实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征集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4. 征集人须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合同执行期内，征集人建立定点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

况评价考核机制，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七）项目风险承担

1.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2. 供应商可以提供下列增值服务，请供应商自报增值服务内容：
 - ①车辆抛锚时，提供 24 小时应急救援及拖车服务。
 - ②免费洗车服务。
 - ③其他增值服务。

B 包定点保险服务

（一）相关规定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9号）和“商业车险改革”的有关规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山亭区公务用车最大的优惠。

（二）保险理赔

1. 供应商接到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报案后应按约定时间及时到达现场查勘或告知处理方式。
2. 保险理赔范围的主动告知，对不在投保范围内的事项和超出投保范围的事项应提前告知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或征集人，提前做好沟通和解释。
3. 事故责任明确情况下，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先行垫付伤员抢救费。
4. 互碰赔案。
5. 单方肇事特别服务。
6. 施救服务：应提供 24 小时免费救援服务，包括接电、送油、送水、更换轮胎、拖车等。
7. 重大赔案预付制度。
8. 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开通专设绿色理赔通道，简化管理理赔手续，提供上门收取理赔材料便利服务；
9. 被保险户提供手续齐全、达成赔付意见后，及时赔付；
10. 异地出险服务；
11. 代位求偿服务；
12. 针对公务用车统一保险的供应商，推出的优惠措施、优惠活动应一并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活动、优惠措施，除特殊要求外，投保的公务用车应一并享受；
13. 其他理赔服务项目。

（三）服务要求

1. 承保服务

①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②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③承诺在 3 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④有客户回访安排；

⑤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报案事宜；

⑥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2. 理赔服务

①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②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附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扫描件）。

③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供应商在接到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的出险报案后，山亭区范围内理赔人员应于 20 分钟以内赶到报案现场，其他地区最晚应于 2 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供应商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发生保险事故后，供应商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④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⑤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供应商、汽车维修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⑥订有机动车辆简易赔案赔付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

⑦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车属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供应商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不低于 50% 的预付赔款。

3. 索赔材料递交

①接到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 日内未给予书面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②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有义务协助进行事故调查。

③支付抢救费用。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4. 由供应商将车辆保险信息即时上传到“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C 包定点加油服务

（一）服务要求

1. 严格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有充足的成品油储存，保证稳定的油源渠道和供给。在任何情况下不停供、不断油、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掺杂使假、不短斤缺两。

2. 具体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工作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确保方案合理化，人员安排合理化。

3. 管理制度情况：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油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用户投诉受理制度等。加强加油站管理，提供公务用车 7*24 小时服务；建立加油人员、管理人员双层审核等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加油人员与持卡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的问题。

★4. 加油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一车一卡”原则实行定点加油，加油时，加油人员应确认加油卡信息与车号一致，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严禁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持卡给桶加油、持卡提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

★5. 定点加油具体事宜：

①办卡：各部门（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单位相关资质复印件（办新卡）、持卡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定点加油企业加油网点办理新卡。加油卡包括主卡 1 张及副卡若干张。主卡为管理卡，每个单位 1 张，用于增减副卡数量、资料变更、对副卡进行资金分配划转及查询所有副卡加油信息等，主卡不可用于加油。副卡为每车 1 张，限车号固定使用，只可用于加油。有新增车辆需要增加副卡数量的，持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介绍信到定点加油企业加油网点办理加油卡。

②充值：各部门（单位）持主卡到发卡网点办理预存资金充值业务，并从发卡网点取得发票，将主卡所充资金分配到各副卡账户上，各副卡圈存后方可使用。

③补（换）卡：加油卡一旦丢失，持卡人立即向发卡网点声明挂失，此卡将被作废；加油卡一旦损坏，持卡人持旧卡、单位证明到发卡网点办理新卡。

④密码设置：各副卡持有人可持副卡在任一发卡点设置本卡密码，以保证卡内资金安全。

⑤加油程序：公务车辆加油时，由驾驶员将加油卡交与加油员，加油员将加油卡插入加油机，由驾驶员输入加油卡密码，加油员审查加油卡所载车辆卡号与加油车辆号牌一致时，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

在加油企业自助加油站加油时，驾驶员自行插卡加油，但必须由加油员履行核对车号、输入员工密码的工作。

⑥信息传输：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与加油企业协同管理加油的有关信息资料（明细报表和汇总报表），加油信息由供应商即时上传到“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供应商应当根据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需要，将车辆加油明细表以定期打印或信息传输等形式反馈给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

入围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关于“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的证明材料，并指定专人负责与征集人对接，否则视为不具备签订合同的资格。

6. 燃油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油品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油品齐全，具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正规供货渠道等及质量保证措施，采购国家定点炼油厂生产的汽油和柴油，定期将燃油送检或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抽检，并向征集人提供质量及计量检测报告，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确保燃油质量。油价如有调整，应在调整前一天书面通知征集人。

7. 计量设备要求：对加油站使用的计量器具、加油设备依法定期检测，并按期由市技术监督局鉴定认可，确保计量准确。

8. 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较为完善的加油站点，布局合理。供应商须将山亭区境内所辖定点加油站明细表（列明所辖定点加油站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的燃油种类）及所辖加油站位置图制作于投标文件中。

9. 定点加油服务团队的确定：

①供应商须成立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团队，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配备满足服务要求的队伍，指定专人负责定期传递信息、核对帐卡、提供资料、工作协调、加油明细数据汇总上传等工作。

②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及加油站信息必须明确，便于主管部门、用油单位与其进行联络。

③可以随时办理挂失或退卡。加油卡一旦丢失，持卡人立即向发卡网点声明挂失，此卡将被作废；加油卡一旦损坏，持卡人持旧卡、单位证明到发卡网点办理新卡。各部门、单位也可持单位证明和购油发票到发卡网点办理退款手续。

10. 加油要求：

①供应商须制订用车加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燃油品质和服务质量。

②供应商所辖加油站应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

③供应商所辖加油站严格按加油卡设置的限制信息加油，确保加油车辆与加油卡信息一致。

④供应商所辖加油站按实际加油量进行结算，严禁用加油卡购买或换取油票、现金、物品和非本车加油、车外加油等。

⑤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在加油、使用过程中发现燃油质量问题，供应商知悉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界定原因，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

⑥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⑦入围单位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被服务的各部门（单位）有权参加并享受其优惠；提供的油品价格不高于入围供应商同期与第三方合作销售（如有）的价格。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在现有市场价格基础上给出不同标号油品的最优惠的统一的折扣。遇国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折扣不变；

实际加油价格=车辆加油油品当日挂牌价格*折扣率（优惠活动期间享受优惠叠加），例如：油品当日挂牌价格为 7 元/升，定点加油价格为 6.65 元/升，则折扣率为 95%。供应商所辖加油站的加油价格均执行该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中的成交折扣率。

（三）监督、管理措施

征集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次采购的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站所供应油品的价格和服务水平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对不按照协议规定提供加油服务的，如不能将加油信息即时上传到“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等，征集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将根据情况除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协议，并在相关网站、通讯渠道予以通报批评。除取消其采购定点单位资格外，定点加油企业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

1.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1.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1.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框架协议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框架协议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6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供货或服务，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7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框架协议自动解除。

2. 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五、第二阶段成交段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方式。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山东省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定点维修管理规范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松林、岳玉龙、任明雷、周才云、张媛、史丛丛、逢锦山、赵硕、刘婉婷、公伟、张明状、刘金琳、刘晓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的职责分工，总体要求，定点服务管理和监督检查。

本标准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7/T 3836—2019 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数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定点保险 fixed point insurance

公务用车在确定的保险公司实施机动车辆保险的行为。

注：公务用车保险业务由定点经纪公司和定点保险公司负责。定点经纪公司是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保险咨询、保险方案设计、教育培训、理赔索赔等服务的中介机构。

3.2 定点维修 fixed point maintenance

公务用车在确定的机动车辆维修企业实施车辆维护、修理的行为。

3.3 定点加油 fixed point refueling

公务用车在确定的机动车辆加油企业实施车辆加油的行为。

4. 职责分工

4.1 机关事务部门

4.1.1 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企业，印发通知，公布“定点”服务供应商名单。

4.1.2 按照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和“定点”服务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

4.2 行政事业单位

4.2.1 从机关事务部门选定的“定点”服务供应商中选择“定点”企业。

4.2.2 按照规定流程做好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定点维修政府采购有关工作。

4.3 定点服务企业

4.3.1 定点服务企业是指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企业、定点加油企业、定点维修企业。

4.3.2 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定点维修服务工作。

5. 总体要求

5.1 机关事务部门应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定点服务企业。

5.2 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管理。

5.3 定点服务企业应及时上传信息至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信息要求符合 DB37/T3836-2019。

6. 定点服务管理

6.1 定点保险管理

6.1.1 定点保险流程

定点保险流程包括投保、理赔和结报，投保流程包括立项、添加办理单、录入相关信息、提交审核、登记保险信息、并审核存档、监督反馈等。定点保险流程参见附录 B。

6.1.2 定点保险管理要求

6.1.2.1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选择险种。

6.1.2.2 行政事业单位应在上年度保险到期前规定的时间内，将投保单和相关投保资料统一交定点经纪公司，进行资料归集及电子化处理。

6.1.2.3 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在投保车辆到期日前，将保费转至专收帐户。

6.1.2.4 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应凭经纪公司出具的缴费通知单、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费发票和付款凭证办理保险费用报销。

6.2 定点维修管理

6.2.1 定点维修流程

维修流程包括企业选定、维修保养、验收确认、费用结算和信息管理。维修流程参见附录 A。

6.2.2 定点维修管理要求

6.2.2.1 公务用车应在定点维修企业进行维修，未按规定实行定点维修的，不得报销维修费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在保修期内的新购置的车辆；
- b) 在定点维修区域外就地维修的；
- c) 在专业经销商处更换轮胎等总成配件的。

6.2.2.2 定点维修企业应在单位明显的位置公示车辆维修报价（包括常用配件报价）、服务措施、优惠承诺等内容，以便送修单位查询和监督。

6.2.2.3 送修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审查核实定点维修企业对待修车辆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确认后开展维修作业。车辆维修作业完成后，送修单位经办人应认真审核维修清单的各项内容，确保更新的零配件符合各项要求。

6.2.2.4 定点维修企业应按规定做好旧件的处理工作。

6.3 定点加油管理

6.3.1 定点加油流程

加油流程包括办卡、加油以及信息传输等，办卡包括新办卡、充值及密码设置等，加油卡包括主卡一张及副卡若干张，副卡为每车一张，加油卡丢失的，行政事业单位凭有效证件办理补卡。定点加油流程参见附录 C。

6.3.2 定点加油管理要求

6.3.2.1 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一车一卡”原则实行定点加油，并负责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加油监督管理工作。

6.3.2.2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单车油耗核算管理制度，做好油耗及运行情况统计汇总工作，按要求报机关事务部门。

6.3.2.3 因特殊情况未在定点企业加油的，需经单位有关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在报销凭证上作出说明。

6.3.2.4 定点加油管理的其他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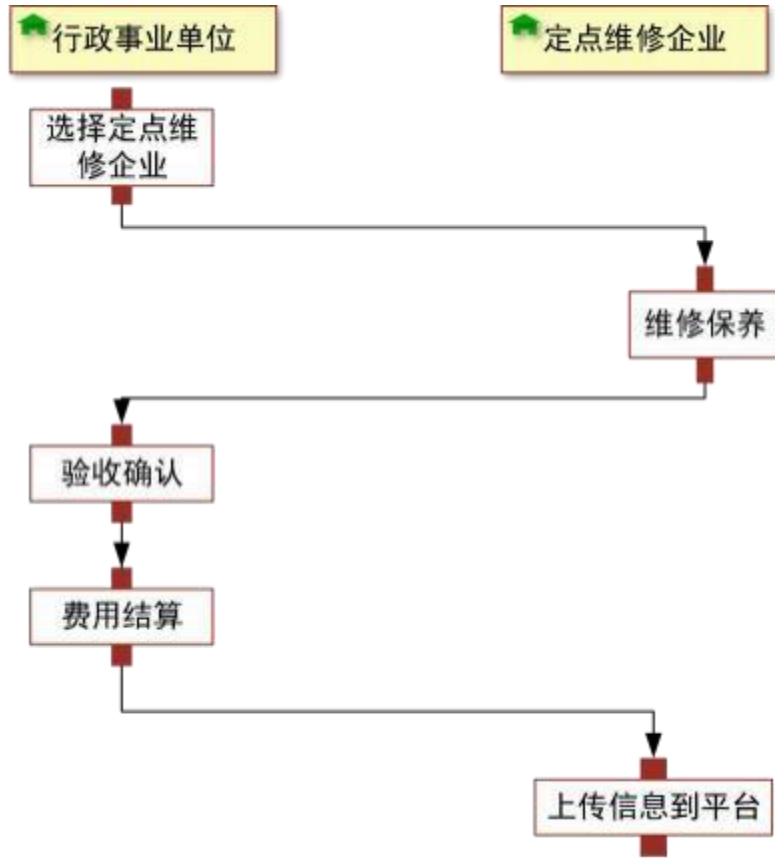
7. 监督检查

机关事务部门每半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定点维修情况和定点服务企业的定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违反规定的定点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定点维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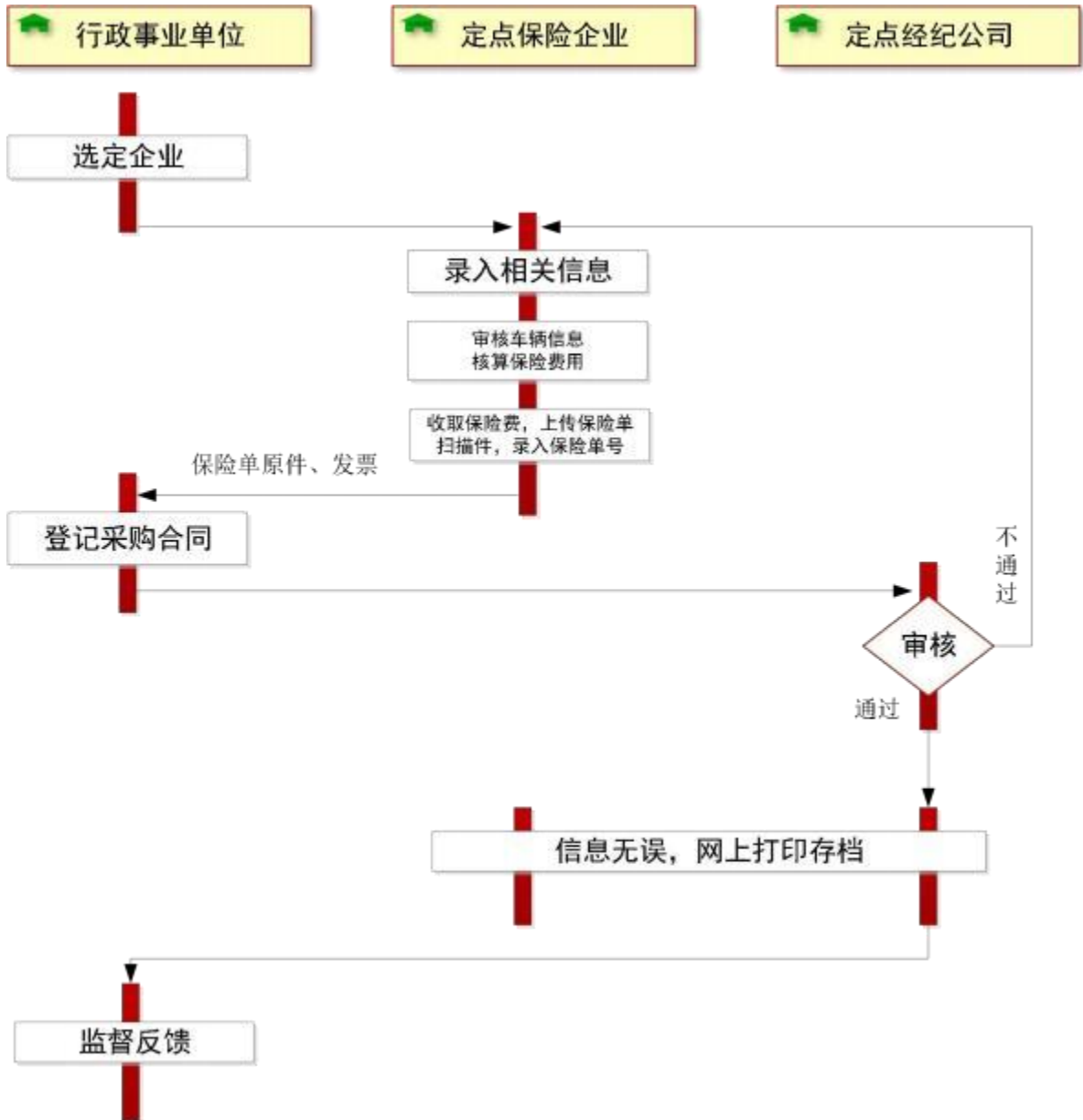
定点维修流程参见图 A.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定点保险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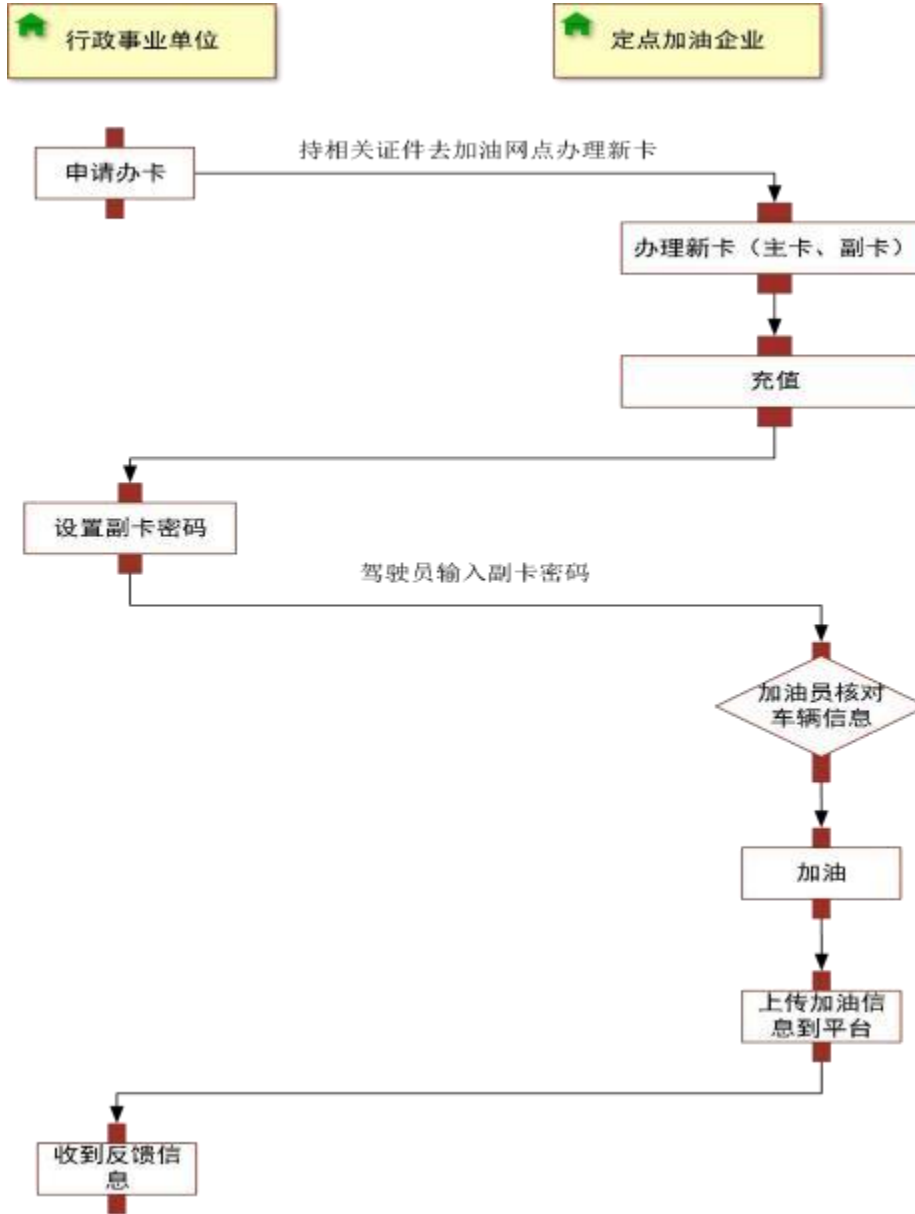
定点保险流程参见图 B.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定点加油流程图

定点加油流程参见图 C.1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包号：

2. 项目编号：

3. 服务对象：

二、框架协议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协议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框架协议

（四）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入围通知书

（六）本协议附件

三、协议的定义范围和条件

本协议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五、框架协议价格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附详细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市场价格的浮动影响等，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产品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征集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由各单位与定点服务商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未按照要求提交结算票据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 服务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境内（包含但不限于）。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征集人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验收

为切实保障征集人主体地位，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履约验收作用，推动实现优质优价采购，本项目将贯彻执行《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甲方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3. 甲方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服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事项。
5.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在本单位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8.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合同协议自动解除。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山亭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五、协议签订及生效

1. 本合同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3.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名称及公章）

乙 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

地 址：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入围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采购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7. 我方若未成为入围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方式：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A 包定点维修服务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工时费报价	工时费（单价）：_____元/工时
	配件加价率报价	配件加价率：_____ %
服务期		
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注：1. 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投标总价填写 0 元即可。电子系统中单位默认为“元”，本包配件加价率视为“%”，系统中此项只需填报具体数值即可（供应商所报系数不得超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拟定详细报价组成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B包定点保险服务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自主定价系数：_____
服务期	
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注：1. 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投标总价填写0元即可。电子系统中单位默认为“元”，本包视为“综合自主定价系数”，系统中此项只需填报具体数值即可（供应商所报系数不得超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拟定详细报价组成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C包定点加油服务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_____ %
服务期	
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注：1. 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投标总价填写0元即可。电子系统中单位默认为“元”，本包折扣率视为“%”，系统中此项只需填报具体数值即可（供应商所报系数不得超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拟定详细报价组成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环境和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没有填无）

环境产品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品牌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或清单品目序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 计							

说明：1. 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2. 证书复印件及清单官网打印截图附此表后面即可，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品牌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清单品目序号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若是，请提供清单品目序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 计								

说明：1. 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投标货物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注明。2. 证书复印件及清单官网打印截图附此表后面即可，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征集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设备、材料情况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大写）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资格证书	工作年限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易损件清单

序号	易损件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免费内容须注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项目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山东滕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滕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山东滕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附件9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征集人）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致（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声明

致（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山亭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_）征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征集人提供利益以牟取入围。

三、若入围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政府合同协议，不与征集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协议；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参与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入围的，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其它资料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技术文件等，有格式要求的参照要求制定，未制定格式的请自行拟定。